

符合首批退稅(110年7月30日)資格者，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：

申報方式			
網路申報 (含手機報稅)	二維條碼、 人工申報	稅額試算服務	
申報日期	申報日期	回復方式	回復日期
5月1日至6月30日	5月1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、稽徵所完成申報	1. 線上回復確認 2. 0800-000-321 語音電話回復確認	5月1日至6月30日
		3. 紙本遞送或郵寄回復確認	5月10日前向原寄發之分局、稽徵所紙本遞送或掛號郵寄退稅確認申報書